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临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吕富超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

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 度的经营管理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